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真: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:劉泰坤(02)85906666轉7418

電子郵件信箱: mdd i598563@mohw.gov.tw

受文者: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08166023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影本及108年度「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」各1份(108年度培育醫師出國 進修實施計畫). doc、附件1-研習計畫書. doc、附件2-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 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. doc、附件3-撰寫格式. doc)(1081660239A-1. doc、108166 0239A-2. doc \ 1081660239A-3. doc \ 1081660239A-4. doc \ 1081660239A-5. pdf)

主旨:有關108年度「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」,業經本部 於108年1月18日以衛部醫字第1081660239號公告,檢附公 告影本及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各1份,請貴院依限向 本部推薦,請查照。

正本: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務處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州院區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 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大千綜合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 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天主教中華 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及其民權院區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 團法人若瑟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 法人耕莘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 人天晟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 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 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 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 台南新樓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光田醫療社 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及其大甲院區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 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 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 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本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本綜合醫院、本綜合醫療社團 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秀傳醫療 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 法人阮綜合醫院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奇美醫 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台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怡仁綜合

雷引收之

第1頁, 共2頁



1081660239

訂

打

醫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 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 念醫院及其長青院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屏基 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及其瑞光院區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財團法人 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 念醫院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及其東興院區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 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 院、健仁醫院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及其虎尾院區、國立豪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析分院 、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務處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 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 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及其三民院區、郭綜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 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其沙鹿院區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其板橋院區、新光醫療財 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 法人義大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其中華路院區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 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 舆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、臺北市 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 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 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 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 院中港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 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及其門診部、衛生福利部草山 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 經營〉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 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醫療財團法 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壢新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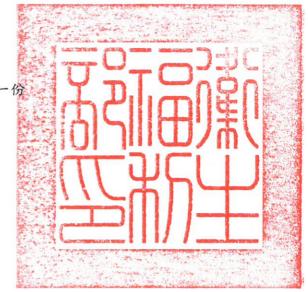
部長 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: 衛部醫字第1081660239號

附件:108年度「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」一份



主旨:公告本部108年度「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」,如附件。 公告事項:旨揭實施計畫,申請截止日期為108年2月15日(以郵戳為 憑)。



108 年度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:提升成癮醫療、細胞治療、安寧緩和醫療、醫院整合醫學 (Hospital Medicine)、老年醫學及醫學教育發展與品質。

貳、 內容:

- 一、 進修領域:針對成癮醫療、細胞治療、安寧緩和醫療、醫院整 合醫學(Hospital Medicine)、老年醫學及醫學教育等領域,由 進修醫師自行向國外進修機構提出申請,並經本部核可者為原 則。
- 二、進修期限:6個月至2年原則。
- 三、甄選名額: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、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、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推薦之人選,擇優遊取數名(各領域名額另定)。
- 四、補助金額:每名補助額度最高為每年新臺幣 50 萬元整。

五、 出國進修人員之義務:

- (一) 於返國後3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送本部辦理經費核銷手續。
- (二) 於返國後3個月內繳交出國進修成果報告書(格式由本部提供)。
- (三) 出國入學進修者於學成後,需在1年內至相關領域學會 月會、年會或學術演講會發表其研習成果,或於相關專 業期刊發展學習成果或心得,達到推動該領域發展之目 標,並將發表資料報部備查。
- (四) 出國進行專題研究者於學成後,需在1年內於相關專業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心得,達到推動該領域發展之目標,並將發表資料報部備查。
- (五) 因故無法於前揭時限完成各項義務者,應報部申請延期, 無故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,補助之金額應全數繳回。

參、 被推薦出國進修之候選人,須具備下列條件:

一、於任職醫院,擔任與出國進修之項目有關工作2年以上,服務成績優良,具有發展潛力,並具備下列條件者:

- (一)最近2年年終考績(成)列甲等,並未受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懲處。
- (二) 在任職期間工作成績優良,有具體事蹟。
- 二、 語言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並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:
 - (一)須符合擬進修或研究之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條件;未訂有語言能力條件者,須經政府指定之機構測驗所前往國家之語文合格,始得選派。
 - (二) 上開指定之測驗機構與成績合格標準如下:
 - 1.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:
 - (1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成績達中高級。
 - (2) 赴英語系國家進修者,托福電腦測驗(CBT)成績達 213 分以上或新托福測驗(IBT)成績達 79 分以上, 並在有效期間者。
 - 2. ETS 台灣區代表-忠欣股份有限公司:多益測驗(TOEIC) 成績達 785 分以上。

http://www.toeic.com.tw) •

三、 最近3年未曾受領公費出國進修。

肆、 計畫執行流程:

- 一、 徵求出國進修計畫階段:於108年2月15日前(以郵戳為憑), 由推薦機構遴選適當人員,備妥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:
 - (一)被推薦醫師之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 - (二)被推薦醫師之考績證明文件。
 - (三)服務醫院推薦函。
 - (四)被推薦醫師之研習計畫書(含學成後協助推動相關任務之具 體計畫,格式如附件1)。

- (五)語言能力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計畫審查方式: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,以書面或會 議審查,並請候選人出席報告研習計畫書之內容。
- 三、 結果通知:於書面或會議審查後,由本部正式函文通知。
- 伍、經費之撥付:出國進修人員經遊定後,應取得國外進修機構之許可,並填具至該機構進修之具體計畫書,由服務醫院連同領據、經進修人員及其服務醫院用印之合約書函送本部,於完成簽約程序後,由本部按年分次撥付進修人員之服務醫院予以轉撥。

陸、 本部對每位出國進修人員補助費用之標準:

依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支付(如附件2),補助項目含:

- 一、 月支生活費。
- 二、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[限搭乘本國航空公司經濟座(艙)位]。
- 三、 每學年學雜費。
- 四、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(須事先提報計畫經本部核准)。
- 五、 綜合補助費〔包括補助書籍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內 陸交通費(含租車費)、論文寫作等〕。
- 捌、 受本部補助出國進修之人員,於進修期限屆滿返國後,應立即返回 原服務機關服務,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,其回原服務機關服務期間 至少須為出國進修期間之2倍;留職停薪者,其回原服務機關服務 期間至少須與出國進修之時間相同。服務期間,應遵守服務機關之 相關規定,違反者,由服務機關依規定懲處。
- 玖、為讓補助經費能充分使用及避免浪費出國進修名額,對於遴選通過 後,又因故放棄之醫師,2年內不得再申請參加本計畫。

拾、推薦醫院應負責下列事項:

- 一、 妥為辦理出國進修人員查核及協助申請進修機構。
- 二、 協助出國進修人員辦理一切出國手續。
- 三、對出國進修人員在出國期間,應經常保持聯繫,瞭解其進度, 鼓舞其情緒,並責成該員於期滿返國3個月內,檢據辦理核銷,

3個月內提送出國進修報告書(如附件3)。

四、 出國進修人員若未依限返國服務者,除應依合約有關規定處理外,並應於1個月內,協助追繳進修人員出國期間所領取之一切費用。

拾壹、經核定錄取人員,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出國,逾期視為放棄, 並註銷其資格。

拾貳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,依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 拾參、有關本計畫申請之疑義,請洽本部醫事司。

聯絡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電話:02-8590-6666 分機 7418 劉泰坤先生。

電子郵件: mddj598563@mohw.gov.tw

附件1

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

108 年度出國進修研習計畫書

申請進修領域:							
□成癮醫療		□細別	□細胞治療				
□安寧緩和醫療		□醫凡	□醫院整合醫學(Hospital Medicine)				
□老年醫學		□醫与	學教育				
申請進修類別:							
□ 專題研究 [] 入學進修	□ 其他:_		(請填寫)			
是否為醫學系公費生	: □ 是	□ 否					
最近3年是否曾受領公	費出國進修: 🗌	是	□ 否				
預定進修時間:(請務必	>填寫)						
預定進修機構:(請務以	>填寫)						
研習計畫名稱	(in Chinese) 中文						
申請者姓名	(in Chinese) 中文						
推薦機關名稱	(in Chinese) 中文						

- * 除專有名詞外,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
- * 請務必使用本格式內容順序依序填寫,不得以其他表格代替。否則不予審查
- * 本計畫書需以打字繕印一式 6 份(請以 A4 格式繕打),合併裝訂成冊(平面裝訂於左側, 勿加封套,其中一份不裝訂,以利複製),併附電子檔。
- * 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,總頁數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(不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

108 年度培育醫師出國進修研習計畫書

壹、甲請人個人	.基本資料	計畫編號		
姓名	(中文)		(英文)	
身分證字號		性 別 []男 □女 出生日	期 年 月 日
聯絡地址	(公) (私)			
聯絡電話	(公)		(手機)	
傳真電話	(公)		(私)	
電子郵件帳號	E-mail:			
學歷	(擇其重要者填寫)			
畢 / 肄	業學校	主修學門系	所學	位起訖年月
經 歷	(請按服務時間先	後順序填寫與現提	計畫有關之經歷—由	最近者往前追溯)
服 務	機構及	單 位	職稱	起迄年月
現任:				
曾任:				
專業證照名稱	證書字號	發 證 機	關 生 效 日	期
醫師證書				
語言能力證明				
近研計	畫名和	計畫內	擔任工作 計畫支援權	機關 起 迄 年 月
五 先 計				
五年內參與				
與 稱				
近5年相關之 荽4	作及研究報告名稱:		l	<u>'</u>

(最近 5 年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,請依期刊論文、書籍、專書文章、研討會宣讀論

文、研討會後出版論文集文章及其他相關發表等6項詳列,無需附著作,可另紙書寫。)

貳、計畫摘要: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(含預定進修機構、進修期程及預期成果)。

參、計畫內容:

一、研究主旨:

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,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。

二、背景分析:

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,如:(1)政策或法令依據,(2)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, (3)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等。

三、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:

請詳細說明實施本進修計畫所採用之研究方法及步驟,研究計畫應詳細說明研究設計、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。

四、預期完成之訓練及具體成果:

請列述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訓練項目及該計畫預期對學術研究、服務機關等之貢獻,及學成後協助推動成癮醫療、細胞治療、安寧緩和醫療及醫院整合醫學(Hospital Medicine)、老年醫學及醫學教育等相關任務之具體計畫。

五、重要參考文獻:

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體例,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,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 標註之。

六、本計畫預定進度:

請列述計畫執行之時間進度。

著作及研究報告名和 書籍、專書文章、研 無需附著作。		

貳、計畫摘要

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(含預定進修機構、進修期程及預期成果)

參、計畫內容

、研究主旨:請分 泛性之敘述。			

f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 (3)國內外相關研究之	(1)政策或法令依據,	(2)問題狀況

三、	實施方法及	進行步驟:	請詳細說明	實施本進修計	畫所採用	之研究方:	法及步驟,	研究計畫
			、資料收集及					

四、預期完成之訓練及具體成果:請列述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訓練項目及該計畫預期對學
術研究、服務機關等之貢獻,及學成後協助推動成癮醫療、細胞治療、安寧緩和醫療、 醫院整合醫學(Hospital Medicine)、老年醫學及醫學教育等相關任務之具體計畫。

五、	重要參考文	二獻:依一兵	股科學論文之	参考文獻撰	寫體例,列	出所引用之	-參考文獻,	並於計
	畫內容引用							

六、	本計	畫預	定進度:	請列述計畫執行之時間進度。

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 第 1020102193 號函修正,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單位:美元

			単位・美元
項目	數	額	備註
月支生活費	日支數 額級距 290 以上 250-289 210-249 170-209	月支生 活費 1,400 1,300 1,200 1,100	一、出國期間(依曆計算,以下同)在十五日以下部分,每日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)全額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,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、三折、八折支給。 二、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,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,按左表分級補助,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,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,第三十一日起,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;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,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,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、四折、九折支給。 三、前二點所定供宿,包括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 四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不得報支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(報名費及註冊
出國手續費及名機票費	往返檢據覈實	報支	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員(報名員及註冊 費除外)、禮品交際及雜費。 一、出國手續費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報支。 二、出國、返國一律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)位。
每學年學雜費 (含報名費、該 費、訪問學人 實驗費、必要 費及設施使用	費、之計畫檢 之會 報支		
每學年觀摩實施	習及 由各機關之計畫數	依核准 實報支	一、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。 二、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。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 支生活費,不得重複支領。
綜合補助費	18	0	 一、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內陸交通費(含租車費)、論文寫作等費用。 二、按月計發,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,在十五日以內者,按半個月發給,逾十五日者,按一個月發給。 三、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。

附記:

- 一、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。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。
- 二、 各級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,準用本表規定報支。
- 三、 本表修正生效後,出國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,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,於新規定出國期 間適用新規定,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,得適用舊規定。

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報告書撰寫格式

一、 說明:

本部為強化醫師之教育訓練,增進其專業知能,提高醫療服務水準,於99年開始實施「培育醫師出國進修計畫」,期能藉由提供醫療機構優秀醫師出國進修之經費補助,俾使返國後貢獻所學及作為種子師資,訓練相關人員。為增進知識資產價值,出國進修人員返國後應撰寫出國進修報告,俾由本部彙整成果報告,以促進知識之分享及交流。

本格式說明主要目的在訂定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,供撰寫者參 考,並避免因格式不一,影響報告品質。

- 二、內容格式:依序為封面、中英文摘要、目錄、報告內容、計畫 成果自評
- (一) 報告封面:如附件。
- (二)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
- (三)報告內容:前言、研習目標、研習方法、行程紀要、研習成果、 研習心得、建議,若研習內容有發表者,可以 A4 紙影印,作 為報告內容之一部分,並請註明刊物名稱、卷期及出版日期。
- (四)計畫成果自評:就進修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、達成預期目標

情況、研習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,如何應用及推廣、研習結果發表方式(例如於學術演講會或相關專業期刊發表等),作一綜合評估。

- (五)頁碼編寫: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Ⅰ、Ⅱ···標在每 頁下方中央;報告內容至計畫成果自評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1.2.3.···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。
- (六) 附表或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列為附錄, 各表、圖請說明內容。
- 三、計畫中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,需另繳交心得報告(內容包括國際會議名稱、會議內容摘要、心得及建議),以附件方式併同出國進修報告書繳交,並請於出國進修報告書封面註記。四、打字編印注意事項
 - (一)用紙:使用 A4 紙,即長 29.7 公分,寬 21 公分。
 - (二)格式:請以直式橫書繕打二份,於左側裝訂,並需另附電子檔。
- (三)字體:報告之正文以中文撰寫,在字體使用方面,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,中文使用標楷體,字體大小為14號。

衛生福利部 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報告書

(研習計畫名稱)

進修類別:	: □專是	夏研究]入學進修	-	□其他	
進修期間:	: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進修機構名稱:							
進修者姓名	名:						

進修人員現服務機構:

聯絡電話:

電子郵件: